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仁和汽車材料行

兼法定代理 洪誌遠

人

被告 王振宏

邱湊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六七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洪誌遠、邱湊惠（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01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
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仁和汽車材料行（下稱仁和汽車材料行）邀
05 同洪誌遠、邱涇惠及被告王振宏（下逕稱其名，合稱洪誌遠
06 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先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向原告借款
07 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4
08 年6月20日止，利率於110年3月27日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9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於110年3月28日依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505%，
11 目前計為年利率3.255%，如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按
12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自應償付日起，按借款總餘額，
13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
14 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及於110年7月7日向原
15 告借款1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7日起至115年7月7日
16 止，利率於111年6月30日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1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自111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
18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55%，目前計為
19 年利率3.675%，如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按約定利率
20 計付遲延利息，並自應償付日起，按借款總餘額，逾期6個
21 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22 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但仁和汽車材料行分別自113年
23 8月、6月起未依約還款，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
24 尚欠本金62萬9,31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洪誌遠等3
25 人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
26 帶保證契約訴請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7 項、第2項所示。

28 三、被告答辯：

- 29 (一)王振宏陳稱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會再商談還款方式等語。
30 (二)洪誌遠、邱涇惠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31 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02 定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電腦資料表等件影本為
03 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第33頁至第41頁、第57頁），
04 且為王振宏所不爭執，而洪誌遠、邱涇惠經合法通知均未到
05 庭，復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實可採。

06 五、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2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3 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4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5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16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再
17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
18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
19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0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復有
21 明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3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05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
26 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2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3 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洪儀君